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253
16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8和8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维持国际安全

1997年7月16日

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7月3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阿利耶夫在莫斯科签署的《俄罗斯联邦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友好合作和共同安全条约》(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1和38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

联合国代表

大 使

拉夫罗夫(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

大 使

库利耶夫(签名)

* A/52/50。

附 件

1997年7月3日

在莫斯科签署的阿塞拜疆共和国与
俄罗斯联邦友好合作和共同安全条约

阿塞拜疆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后称为“缔约方”),
基于两国人民历史上的形成的联系、友好关系和正常往来的传统,
认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睦邻和互利的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决心在自己境内建设民主、法治国家,
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其他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致力于遵守人权领域公认的国际标准,
为巩固双边关系的条约和法律基础,
希望将双边关系提到质量上的新水平,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缔约方应作为友好、平等、主权国家,在信任、战略伙伴关系和全面合作的基础上发展关系。双方应坚定不移地奉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平等和互相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包括以经济和其他手段施加压力、领土完整、边界不得侵犯、和平解决争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严格履行义务的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规范。

第2条

缔约方应互相合作,在全球和区域一级加强和平、增进稳定和安全。双方应促进继续开展裁军进程、建立和加强国际集体安全体系、并建立协助加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维持和平作用的结构和机构、提高区域机制的效力。双方也应努力促进在公认的国际法规范、首先是尊重和保障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得侵犯的原则基础上解决区域冲突。

为此目的,缔约方应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进行协商。

第3条

缔约方重申,不得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承认强行改变国际公认的国界的情况。

双方应开展合作并互相支持对方为确保其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得侵犯所作的努力。

第4条

如果发生一种情况,缔约一方认为对和平造成威胁、破坏和平或影响其根本的安全利益,则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与另一方立刻进行协商。缔约方应交换有关的情报,并争取议定适当的措施来解决这种情况。

第5条

缔约方谴责一切表现的分裂主义,保证不支持分裂主义运动,并应禁止和取缔在其境内建立组织和团体,开展破坏另一缔约方的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活动,以及个人开展这种活动。

缔约方应根据单独的协定在保卫国界方面互相合作。

第6条

缔约各方保证不参加、包括不通过第三国参加任何针对另一缔约方的军事、经济和金融行动或措施,也不得让其领土用来对另一缔约方进行侵略或其他强制行动。

第7条

缔约各方应承认并尊重对方独立自主地决定并实行旨在捍卫自己的主权、领土完整、边界不得侵犯和防御能力的一系列措施的权利。

第8条

缔约方应在独立自主地解决确保国家安全和国防建设的问题的同时,为此目的开展密切合作和实际互助。在这方面开展合作的形式和程序应以单独的协定作出规定。

第9条

缔约各方应给住在其境内的对方公民以财产权和个人非财产权、休息、保健、社会保障、住房、教育、享用文化成果和参加群众组织的权利、以及与给其本国公民的基础和范围相同的个人权利和自由。在缔约各方境内居住的对方公民应在劳务关系上享有与其本国公民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但须有该方国籍才能担任的职务和从事的活动除外。

在缔约各方境内居住的对方公民应有权诉诸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以捍卫其权利,并应享有与该方本国公民相同的诉诸权利。

缔约各方应保护其住在对方境内的公民的权利,并应按照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向

他们提供保持和支持。

缔约方应缔结必要的单独的协定,以保护其住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公民的权利。

第10条

缔约方重申,尊重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作为一项公认的人权,这是阿塞拜疆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和平、正义、稳定和与民主的基本保障。

缔约方应保障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充分、有效地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享用这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缔约方应保障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单独或与其他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一起自由表达、保持和发展其族裔、文化、语言或宗教多样性、维持和发展自己的文化的所有方面、而不受违反其意愿强迫同化的权利。

缔约方应保护其境内的少数民族的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多样性,并创造条件鼓励这种多样性。

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适当的法案,防止和制止任何基于民族、种族、族裔或宗教歧视、敌对或仇恨而教唆对个人或群体采用暴力的活动。

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因其族裔、语言、文化或宗教多样性、或为保卫其财产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暴力、歧视或敌意的威胁或行为的个人或群体。

缔约方应缔结合作协定,以保障在族裔、语言、文化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第11条

缔约方应保障在其境内居住的人有权按其自由表达的意志保留居住国国籍或按照双方的国籍法取得对方的国籍。

因缔约方关于国籍问题的法律冲突而可能产生的问题应根据一项单独的协定解

决。

第12条

缔约方应在政治、经济、文化、保健、能源、生态、科学、技术、贸易、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发展平等、互利的合作,促进广泛交流信息。优先的合作领域应包括:在各国际组织协调行动、包括采取一致行动;按照人权领域现行的基本国际文书保障人权;协调能源、运输和通讯系统的管理;在保护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合作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恐怖主义和贩毒。

缔约方应就这一问题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结单独的合作协定。

第13条

如果双方没有缔约作其他规定,则缔约一方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国家财产和法人和公民的财产的法律地位应由财产所在地一方的法律决定。

如果缔约一方声明已有第三者或第三国提出财产要求的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财产归其所有,则对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存这种财产,直到所有权问题得到最终解决为止,并且未经第一方的明示同意,无权将财产移交任何人。

其他所有影响缔约方利益的所有权关系问题须根据单独的协定解决。

第14条

缔约方应确保在以下各级发展经济、贸易和科技关系:

- 政府和行政机关;
- 银行和金融系统;
- 地区和地方(市政)自治机关;
- 企业、联合会、组织和机构;

- 联合企业和组织;
- 个人企业家。

双方应促进在其境内为创业活动和其他经济活动提供有利的经济、金融和法律条件,包括鼓励和互相保护投资。

双方应在各国际经济金融和其他组织和机构互相合作,互相支持对方参加或加入一方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

双方应预先将可能影响对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经济决定通知对方。

第15条

双方应继续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框架内开展合作,以提高其效力,在市场经济和进入世界市场的条件下切实利用经济合作的机会。

第16条

双方极其重视参加区域合作,应协调活动,在黑海经济合作的框架内推动其可能有的联合或单方面倡议。

第17条

缔约方应确保通过各自的海港、河港、空港、铁路和公路网和管道进行货运和客运,并应缔约单独的协定在提供最优惠的制度的基础上解决有关货物和乘客在其境内过境的问题。

第18条

缔约方应保持和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加工、利用和出口、农业和粮食供应、以及地震学方面的合作。

第19条

缔约方应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发展合作,鼓励科研中心间建立直接联系,特别是在先进技术领域开展联合方案和研究。双方应在培训人员方面互相合作,并应鼓励交换学者、研究生和实习生,并应就承认教育文凭和学位问题缔结一项协定。

第20条

缔约方应尽力促进发展经济、文化、族裔和人道主义联系,在教育、旅游领域开展交流,促进信息的自由交流。双方应就这些问题缔结单独的协定。

双方应鼓励在阿塞拜疆学习和传播俄语,在俄罗斯联邦学习和传播阿塞拜疆语。

双方应鼓励在这些领域开展合作,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民间组织和个人在开展联合项目时的合作,以及文化、科学和其他基金会和协会的活动。双方应就在对方境内开设两国的文化中心事宜缔约一项协定。

第21条

缔约方应特别注意发展合作,管理能源、运输、信息和通讯、包括卫星通讯和电信系统,促进维持和发展在这些领域的企业和单独的系统。

第22条

缔约方应发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促进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在这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争取建立全面的国际生态安全制度,特别是在保护和恢复黑海的生态系统方面开展合作。

第23条

缔约方应积极合作,采取措施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国际犯罪活动、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恐怖主义、针对航海和民航安全的非法活动、以及非法输出文物、缔约方应就这一问题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结单独的合作协定。

第24条

缔约方应特别重视发展两国议会和议员之间的联系和合作。

第25条

本条约不应影响缔约方因其加入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26条

缔约方应将确保履行本条约第9、第10条和第11条所产生的义务的协调问题交付阿塞拜疆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合作政府间委员会。

第27条

有关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应通过缔约方间的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28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应于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第29条

本条约的有效期应为十年。如果在有年期限届满之前至少六个月内没有一个缔约方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希望停止条约的效力,则条约的有效期将自动按五年期延

长。

经缔约方互相协议可对本条约的规定作出补充或修正。

订于1997年7月3日于莫斯科、阿塞拜疆文和俄文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代表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海达尔·阿利耶夫(签名)

代表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总统

鲍里斯·叶利钦(签名)

- - - - -